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2]25号

华能智慧能源（嘉祥）有限公司华能嘉祥梁宝寺150MW农光+渔光互补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74139万元，位于嘉祥县梁宝寺镇采煤塌陷区内，场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6^{\circ}12'34.430''$ ~ $116^{\circ}13'46.090''$ 、北纬 $35^{\circ}30'58.600''$ ~ $35^{\circ}32'8.180''$ ，总占地面积为 2456261m^2 ，其中光伏场区面积约 2446261m^2 ，升压站面积约 10000m^2 ，工程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拟采用545Wp单晶PERC双面光伏组件，总装机容量为150MW，运营期25年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（项目代码2020-370829-44-03-125918）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一、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防护措施，除桩基用地外，严禁硬化地面、破坏耕作层，严禁抛荒、撂荒，项目服务期满退出时，应按相关规定恢复原状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，太阳能电池组件清洗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；升压站内食堂废水经隔油装置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同排至站区内一体化处理设备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水池，用于站区绿化、道路洒扫，不外排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，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无工艺废气产生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，通过1根高于房顶1.5m高的烟囱排放，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

(DB37/597-2006)中的小型标准。

四、优化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五、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旧太阳能电池板、废电容等定期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废变压器油、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确保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，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